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和“合同草案”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4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产品应当是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供应商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投标。

1.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采购内容：

2.1.1 按《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配套办法、《2018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区属国有企业参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考核方案》、《2018年度企业参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等要求，并结合相关规章制度，对按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范围的整个审计对象2018年度经营业绩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对考核指标及相关情况计算分析评价，并出具并出审计报告；对复审对象存在的问题及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进行分析评价，并出具复审报告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以上审计及复审事项涉及以前年度事项需延伸审计的，应进行延伸审计。并出具审计对象及复审对象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审计报告和复审报告各一式二份，连同以上资料的电子版交付甲方。

2.1.2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审计对象和复审对象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审计报告和复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1.3 乙方应当依法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审计对象、复审对象及其他相关方信息予以保密。

## 2.2 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第一包: 青岛董家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二包: 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三包: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四包: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青岛真情巴士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五包: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六包: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西海岸医疗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七包: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岛西海岸供销联社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八包: 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九包: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西海岸医疗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十包: 青岛西海岸供销联社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十一包: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十二包: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董家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

计报告的复审；

第十三包：青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青岛真情巴士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第十四包：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等审计及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报告的复审；

对以上各包对应公司（含子公司）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以上各包对应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价，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对以上各包对应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班子人员最低要求：第 3、5、6、7、8、10、11、12、13、14 包需配备两名注册会计师和三名普通工作人员，第 1、2、4、9 包需配备四名注册会计师和六名普通工作人员（被审计单位各需两名注册会计师和三名普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如确需更换的，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 2.3 其他要求

技术文件内容需包含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应急服务措施、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内容。服务方案中需有人员配置表格，且包含人员姓名、执业资格情况、工作年限等。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审计项目（需对经营业绩进行审计评价，非财务报表审计），需提供至少一个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及审计报告原件。**